

关于 2023 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市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成本管控，不断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不断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组织所有市级部门、区、街乡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在 2022 年试点的基础上，2023 年重点推进成本绩效管理街乡镇全覆盖，强化街乡镇作为成本绩效管理主体的责任意识。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成本绩效分析 435 项，涉及资金 38.9 亿元，压减资金 2.6 亿元。其中，市级层面指导推动市级预算部门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125 个，涉及资金 16.9 亿元，压减资金 0.9 亿元；区级层面，推动各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52 个，涉及资金 14.4 亿元，压减资金 1.3 亿元；街乡镇层面，推动街乡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258 个，涉及资金 7.6 亿元，压减资金 0.4 亿元。

2. 推动重点领域成本管控。行政运行领域，印发《北京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建立编外用工联席会制度，进一步优化编外人员经费管理；完成市级水电费等行政运行类项目支出标准测算工作。社会保障领域，市民政局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绩效分析，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标准，为优化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供参考。

教育领域，形成《关于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绩效考核和新增绩效工资有关情况的报告》，建立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与财政拨款挂钩机制；印发《北京市教委所属高等学校成本核算指引和会计核算手册(试行)》，将成本绩效要素纳入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体系；形成《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成本绩效预算研究分析工作的报告》，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基线。科技文化领域，完善科创领域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北京市运动队训练比赛经费定额补助标准。农林水及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领域，完成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检测类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重新测算高标准农田二类费用标准。

3.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1549个，涉及资金100.7亿元，审减资金4.7亿元。其中：市财政局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69个，涉及资金39.8亿元，审减资金1.8亿元；市级各部门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1480个，涉及资金60.9亿元，审减资金2.9亿元。

4. 强化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加强“两重”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中央直达资金、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推动财政绩效评价从项目向支出政策、部门整体等拓展，从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扩围，为完善资金管理、调整优化支出政策提供参考。加强科创领域绩效评价，在财政支出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科创政策特点的绩效评价打分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印发《北京市财政局科技

项目（核心推荐）预算绩效指标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印发《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对节能环保、卫生健康、体育赛事活动等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管理，选取3个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亿元，进一步提高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5.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一是组织除涉密单位外的各市级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随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除涉密单位外的各市级部门，将项目自评表、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公开，按规定公开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6. 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工作。人大代表对评估、评价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自2023年预算编制以来，邀请市人大代表共418人次、参与198个财政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评估、评价报告中全部得到采纳。

附件：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

目 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城市图书馆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7	7
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业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85.1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2017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印发《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制定《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市级奖励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项目市级奖励工作规则》。

2022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等奖励制度进行统筹整合。2023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联合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性能品质优、示范效果好、节能减碳效益强的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撬动和激发社会资本投入建筑绿色发展领域的积极性，更好助力完成“十四五”时期建筑领域绿色发展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度绿色节能建筑改造为转移支付项目，包含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 2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绿色建筑

对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或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等专项标准并取得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800 万元。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的项目，获得高于规定星级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方可纳入奖励支持范围。

（2）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根据《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奖励资金适用范围为社会投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承诺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的，只对超出承诺范围的部分予以奖励。示范项目的奖励资金标准根据示范项目的确认时间进行确定。2017 年 10 月 8 日之前确认的项目按照 10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确认的项目按照 8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25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确认的项目按照 6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执行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绩效目标

根据《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要求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开展专家评审，安排奖励资金，进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奖励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建设体验更佳、能耗更低、品质更优的建筑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建筑与设施高效、舒适、宜居、节能的需求，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实现。

（三）资金情况

2023 年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3201.27 万元，包括绿色建筑奖励资金 1419.6 万元，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奖励资金 1781.67 万元。

2023 年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项目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分别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中央有关工作要求，符合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北京市民用建筑的能耗降低和节能减排，有助于“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实现。但是，项目依据的相关政策前期需求调研不充分，政策奖励的带动作用不足，实施方案不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不明确。

经评价，“绿色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85.1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3.02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88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6.6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4.62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一）产出情况

2023年北京市共6个项目获得绿色节能建筑改造市级奖励。其中3个绿色建筑项目对应奖励的建筑面积共计24.3万平方米，3个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对应奖励的建筑面积共计4.7万平方米。

（二）效益情况

通过对符合要求的绿色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进行奖励，逐步推动绿色低碳适用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推动了北京市民用建筑的能耗降低和节能减排，促进了民用建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规模持续扩大。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前期论证不充分，申报项目投入使用不及时。奖励资金的范围、标准等深入分析和论证不够，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标准未建立与增量成本投入的挂钩机制，奖励资金占增量成本的差异较大。2023年申报的3个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中，怀柔区与通州区2个项目未投入使用，建筑节能降耗情况无法体现，影响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完成情况与规划差距较大。缺少项目整体以及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提供的绿色建筑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内容、实施范围、评审专家遴选机制、资金支付进度安排、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验收程序及标准等内容的规定不够清楚、详细。截至2023年底，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134.9万平方米，仅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值500万平方米的26.98%。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不足，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及问卷内容简单

项目的绩效目标未与相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对应，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不足。如产出数量指标“奖励项目个数 ≥ 5 个”，未明确绿色建筑及超低能耗项目分别奖励的项目数量。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及问卷内容简单，满意度调查问卷仅设置了5个题目及1个建议，问卷内容与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本身节能运行及建设结合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提高政策资金的激励与引导作用。在政策制定方面，应加强前期调研和论证。可邀请申报

单位参与政策的前期制定工作，充分了解需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对市场需求及已奖励项目能耗数据的总结分析，合理测算、调整补贴标准，及时调整政策内容；加强全市在建建筑状况调研，提高宣传力度，调动申报单位积极性；强化与其他部门的联动，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

（二）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健全管理机制，有效指导和约束项目实施

制定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子项目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各方职责、项目申报流程、资金拨付进度、抽查检查机制、验收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加强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归集过程管理资料，体现部门管理主体责任。

（三）不断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内容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对应性。满意度调查方面，项目单位需结合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各项目本身节能运行及建设情况，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提高样本量，加强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呈现提供有力支撑。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城市图书馆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对“北京城市图书馆（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开办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84.56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北京城市图书馆（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起步区，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现城市副中心功能的重要举措。北京城市图书馆主体工程建设于2019年10月28日正式施工，2023年11月13日竣工验收。为保障北京城市图书馆按时顺利开馆和正常运转，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了“北京城市图书馆（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开办费”项目，具体由所属单位首都图书馆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中英文图书、各类通用和专用设备、办公和服务家具设施、专题展览展示、环境布置、建筑智能化等。

按照采购内容和实际需求共分为 20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包
括：采购各类文献并完成编目加工、家具设备安装到位并调试正常、策划实施智慧展陈和展厅首展、完成建筑智能化部署等。实施空间方面，完成少儿馆、古籍文献馆、艺术文献馆、山体阅览区、休闲阅读区、学术交流区、公共大厅、书库、内部办公区、辅助设备区等区域筹备布置。

3.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首都图书馆

(二) 绩效目标

具备向公众服务的条件，并确保可持续服务(详见表 1)。

表 1 北京城市图书馆开办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架文献	按计划采购并编目上架
		各类专用设备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各类通用设备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读者和办公用家具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智慧化展示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专题展览策划和布置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各类装置和设施	按计划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	验收合格
		各项目设备质量	分别验收合格
		各项目服务质量	分别验收满意
	进度指标	预算估算	2020 年
		分项目开始启动	2021 年
		分项目陆续评审	2021 年-2024 年
		分项目预算陆续下达	2021 年-2024 年
		分项目预算陆续执行	2021 年-2024 年
分项目开始验收		2023 年-2024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各项目具备开放服务条件	2023年12月
		总项目预算	≤32767万元
		2021-2024年各年度预算	按批复金额执行
		各项目预算	分别不超过分项目批复预算
	可持续指标	图书资源可使用	长期使用
		家具设备可使用	符合正常使用寿命
		展览展示可持续	3个月以上
效果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开展服务
		坐席	2400个
		藏书能力	800万册
		开架文献	30万册
		服务人群	所有公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公众满意度	满意

（三）资金情况

2020年，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北京城市图书馆开办费控制在25600万元以内。2023年，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确定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的相关决定，北京城市图书馆的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安防安检系统、UPS电源等终端设备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办费预算增加7167万元，开办费额度共计32767万元。2021年至2023年市财政累计下达预算25539.93万元。截至2024年3月，共支出18510.51万元，占已下达预算的72.4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北京“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开放及运行，有助于提升城市副中心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但是，实施方案存在不合理的方面，

过程管理不严格，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经评价，“北京城市图书馆（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开办费”项目评价得分 84.5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2.5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42.28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16.73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3.05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一）产出情况

1. 对外满足公共服务方面

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城市图书馆（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共购置中外文图书、中外文报刊资料、中外文视听资料、非遗文献、地方文献和古籍约 38.77 万册件，完成报告厅、文化访谈空间、学术交流区等空间的专业设备购置。为满足读者借阅等需求，完成 29 台自助借还书机、6 台自助办证机、16 台自助图书杀菌机等读者服务设备的购置；打造以儿童为本位的融先进性、舒适性、安全性、友好性于一体的少儿公共服务空间；为满足智慧阅读、文献预约、馆外文献流通等需求，购置 1500 套智慧桌面控制终端、5 台自助预约借书柜等智慧设备，实现图书馆数据资源展示、智慧服务等目标。

2. 满足机构保障运行方面

项目单位购置 195 套操作系统、165 台台式计算机、50 台 A4 黑白打印机、7 台复印机、17 台多功能一体机、30 台便携式计算机，满足馆员的日常办公需求；购买会议系统、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广播设备、信发系统等软硬件设备，满足馆内的数据存储需求、通讯服务需求等。

（二）效益情况

北京城市图书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放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累计接待读者超 107 万人次，外借图书近 19 万册，新办读者证约 8.8 万张；面向市民开展活动 374 场，约 38 万人次参与；“24 小时图书馆”在闭馆时段服务读者近 4.9 万人次。近 500 家中央单位、市级及区级单位、同行业单位先后来访参观，对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功能设计与服务效能给予高度评价。

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开放及运行，提升了城市副中心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以接待读者量为例，北京城市图书馆设计日均接待读者能力为 5000-8000 人次，实际日均接待读者 11227 人次，远超设计接待量，其中周末和节假日的日均接待读者超 2 万人次。周一闭馆日，“24 小时图书馆”日均接待读者也达到 2900 人次以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

开办费项目缺乏整体的实施方案，且各子项目的实施方案中对第三方供货商、服务商的遴选资质不明确，缺少验收标准、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内控制度。

（二）过程管理有待提升

设备入库、验收等资料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单内容不齐全，缺少设备明细、验收日期等要素。

（三）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个别子项目存在部分设备“已

采购但尚未拆包安装”或“已采购安装但尚未正常使用”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实施方案

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第三方的服务标准、遴选标准、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严格项目过程管理

落实资产管理环节的管控制度，提高资产验收与入库阶段的规范性，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及时履行固定资产入账程序。

（三）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关注项目进度、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及时界定合同违约责任，切实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效率性。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开办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90.64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是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期间将首都博物馆打造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当代标杆、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博样板的重要一步。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博物馆展陈立足大运河与北京城的密切关系，以“城”为核心，通过展示北京的山川形胜、人居历史、城市变迁与发展沿革，立体、多维地呈现北京文化，打造城市公共文化会客厅。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物展陈、运行保障、文物保护与收藏、宣传教育与展示传播四个方面共17个子项目。

3.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北京市文物局

执行单位：首都博物馆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具备面向公众开放条件。建成后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与首都博物馆本馆东西辉映，全面展示北京璀璨的古都文化，向世界讲述辉煌的大运河文化，宣传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发展目标服务的功能。

2. 分年度目标

（1）2022 年度目标。完成常设展陈方案设计，并将展陈体系优化方案报送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全面启动文物保护和影像采集设备购置、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购置、图书文献设备购置等开办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项目评审、招标程序等工作。

（2）2023 年度目标。完成展陈深化设计、藏品征集、制作布展、运行保障设施安装调试，确保 2023 年底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年度开放展陈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开放展陈数量不少于 10 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文创空间建设，开放 5 大文化休闲服务区，提升公众参观体验；推进文物存储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影像采集设备等采购工作。

（三）资金情况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开办费项目总额 54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市财政共下达预算 353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共支出 262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如期实现 2023 年底面向公众开放的目标要求，初步实现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客厅的作用。但是，存在前期需求论证不充分、预算执行率偏低、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经评价，“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开办费”项目评价得分 90.6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3.97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45.31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18.14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3.22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一）产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共开放 13 项展览，展陈面积共 2.4 万平方米；超过 2000 平方米、5 个文化休闲服务区投入试运营；开展了北京文化、运河文化、非遗文化、民族文化等多项文化体验活动。

（二）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多次承接各类大型文化活动，累计接待公众 50 万人次，接待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 332 个，发挥了博物馆作为城市公共文化会客厅的作用，搭建起了文化交流展示平台，为北京文博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经验，对文物保护修

复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馆内文物保存的持久性、安全性提供基础支撑，为智慧博物馆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需求论证不充分

信息化子项目对采购设备型号、数量、性能的需求论证不够充分；内控管理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对服务的具体内容、类型，以及提供服务的工作量、频次、人员配备等，欠缺明确的需求论证和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二）个别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个别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预算整体执行进度。

（三）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

部分子项目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但在后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均未对延期交货的责任界定和计划调整进行说明。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需求论证，明确建设标准

建议严格按照国家一级博物馆的标准和要求，对标首都博物馆本馆和国内其他同类型博物馆，突出自身特色，借鉴行业经验，科学开展需求论证，明确购置设备设施、购买服务等工作应达到的标准。

（二）加快项目推进，提高项目产出效率

推进资金使用与任务执行进度的有机结合，分层次梳理子项目执行进度，特别关注进度滞后的子项目，分析其延期

原因，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三)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安全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采购、合同管理程序，明确界定合同违约责任，并对调整部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约定。

国家大剧院

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对“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86.44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北京艺术中心是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19年3月批复成立，2022年9月正式命名为“北京艺术中心”。作为国家级艺术机构，北京艺术中心开办的宗旨理念、功能定位与国家大剧院一脉相承，立足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前沿，实行差异化运营，承载的艺术形式更加多元、跨界、创新，致力于打造时尚、绿色、科技演艺的新平台和综合艺术的融合体验中心，构建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首都文化品牌，将国家大剧院的“综合性”、台湖舞美艺术中心的“专业性”和北京艺术中心的“现代性”协同互补，形成一体化管理下既有总体优势、又有差异化特色的新发展格局。

2. 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主要包括演出运营筹备、宣传

营销经营筹备、乐器及艺术多媒体设备购置、舞台工艺设备运营筹备、综合管理及运行保障筹备 5 类 8 个子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

3.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国家大剧院

执行单位：国家大剧院

（二）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演出运营筹备、宣传营销经营筹备、乐器及艺术多媒体设备购置、舞台工艺设备运营筹备、综合管理及运行保障筹备 5 个方面工作，提供北京艺术中心开业所需要的软硬件等基础运营保障，为国内剧目创作和国际艺术交流提供良好新平台，为打造城市副中心新名片打下良好基础。

（三）资金情况

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金额控制在 34800 万元以内。截至 2023 年底，市财政局共下达预算 27219.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共支出 24126.95 万元，资金执行率 88.64%。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 年-2035 年）》的相关要求，有助于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有利于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推动通州与北三县大型文化设施共建共享，补齐区域文化建设短板。但是，项目质量标准不够明确，过程管理尚待完善，产出效益呈现不够充分。

经评价，“北京艺术中心开办费”项目评价得分 86.4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2.98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43.34分，项目产出得分为17.17分，项目效益得分为12.95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一）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出数量按功能类型归集，主要情况如下：

1. 演出运营筹备类：试运营期间外邀演出达到30场。

2. 宣传营销经营筹备类：试运营期间演出宣传15场。

3. 乐器购置及艺术多媒体设备类：管弦乐器购置及乐队用品项目共完成采购乐器及乐队用品323件；采购舞台乐器及乐队用品1292件；购置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1套；超高清视频转播系统、超高清转播音频系统各1套。

4. 舞台工艺设备运营筹备类：购置综合排练厅舞台灯具及控制系统灯具70台，其他设备及配件178套，线缆管件1680米；购置舞台投影机系统投影机6套，镜头11套，周边配套设备及配件688件，固定预埋光纤15000米；购置剧场字幕系统字幕屏14套，周边配套设备36套；购置绿心露天剧场固定大屏幕119.8平方米；内通设备及舞台监督综合管理系统补充设备540件；对讲系统配套附属1套；演出拾音设备及配件（有线话筒）235只；配件料具（话筒头）100个；无线音频设备342件；配件料具（话筒头）432个；演出周边配套配件及线材124件（干燥柜、话筒支架、音箱支架）；配件料具（线材、接头）2408个完成验收。其余舞台专用设备采购已全部签署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将在2024年陆续到货，用于剧场演出和

空间活动。

5. 综合管理及运行保障筹备类：安防设备已完成采购中型通道式X光机14台及安检门26台；办公设备数字传输专线500兆和互联网专线带宽900兆已投入使用，PDA和取票机共40台已完成验收；家具购置类完成采购场务服务家电73个，其余设备尚待验收；采购通用设备工具、器具1964件；采购厨房设备设施等150项；采购厨房设备设施配件料具及低值易耗品253项；开荒保洁面积85000平方米；采购清洁设备及卫生用品3269件；开幕运营期间的绿植布置1次。其余综合管理及运行保障筹备类设备例如闸机、家具购置已完成合同签订。

（二）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北京艺术中心开幕及试运营的基本需求，为北京艺术中心的后期正式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在确保做好高端引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方位、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质量标准不明确

个别演出子项目，演出节目和宣传内容应达到的级别和标准不清晰，项目单位未进行需求论证，未提出具体的质量指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的规范性不足

个别货物采购子项目实际交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签署的补充协议未涉及延期交货的内容，违约责任界

定不清晰。

（三）项目产出效益呈现不够充分

从经济效益看，项目立项阶段和运营阶段有关费用测算支出标准不明确，采购的设备设施利用率和发挥的效益缺乏详细统计。从社会效益看，公共服务目标定位不清晰，社会效益呈现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定位，深化需求论证

聚焦北京艺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定位，利用国家大剧院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做好项目顶层设计。结合相关文件和政策，明确绩效目标定位，扎实完成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的目标任务。在项目前期论证的基础上，对标项目总体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建设任务，深化需求的专业化论证，明确开办费所覆盖的各子项目应达到的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规定执行。

（二）加强过程管理的合规性

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过程管理资料，重视合同执行、设备验收等管理过程的合规性，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关注整改结果。

（三）不断提高项目产出效益

进一步梳理项目目前的产出数量与质量，对已经完成采购的设备设施，应与国家大剧院建立设备设施共享机制，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积极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北京艺术中心文化服务工作，提升品牌影响力，突出其独特性。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购置专业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对“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业设备”项目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91.84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2022年3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指出氢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北京市先后制定了《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进一步推动北京氢能产业发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启动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检测中心），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 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检测中心筹建的整体建设任务分为三部分：土地房屋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国家检测中心筹建申请。本预算项目的整体工作任务为专用设备购置。

国家检测中心筹建计划分三年完成。2022 年为准备期，主要任务包括：获得大兴区人民政府项目落地批文；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2023-2024 年为实施期，主要任务包括：技术方案论证，开展设备招投标及采购工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国家检测中心筹建申请；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氢能产业示范区基础工程建设；具备申请国家检测中心验收的初步条件。

3. 实施主体

(1) 主管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执行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质检院）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前瞻性、专业化的技术优势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全方位、全产业链检测验证国家级实验室，为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在标准体系、检测认证、测评研究、技术服务、应用推广、产业孵化、质量监管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2. 2023 年目标

开展筹建国家检测中心所需的设备选型，完成设备购置的招投标和采购工作。

（三）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61649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56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564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划分：2023 年 29985.66 万元，2024 年 31663.34 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61161.17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 244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下达 24400 万元，实际支出 2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筹资金到位 5649 万元，实际支出 3472.68 万元，其余 2176.32 万元按合同付款要约结转至 2024 年支出。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到位资金			2023 年执行资金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2023 年	24400	5649	30049	24400	3472.68	27872.68

对照项目年度专用设备采购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完成 291 台套设备招标，包括：整车 82 台套、核心零部件 209 台套。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制订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手册和技术方案，能够做到以制度约束各方管理责任落实。通过组建工作专班，严格“招、采、验”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设备招标采购、进口论证、合同签订各环节管理规范；预算编报执行、设备验收落实到位；按计划进度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是，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够深入，项目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项目运营所需的软件和人才配套需进一步关注。

经评价，“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用设备”项目评价得分 91.8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4.12 分，过程管理得分为 46.44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19.38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1.90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一）产出情况

项目按照预期工程进度、设备采购计划开展，产出目标如期实现。2023 年 2 月，我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递交国家检测中心筹建申报材料。2023 年 3 月中旬启动设备采购招标工作。2023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下达批函，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挂牌。2023 年 11 月底，设备选型和招标工作基本完成，购置设备 291 台套，验收设备 60 台套。

（二）效益情况

项目尚处于实施期，项目预期效益为：缩短北京市企业氢能汽车检验检测周期，降低全过程检测费用水平。支撑北

京氢能产业及氢能质量基础建设的战略部署，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氢能产业安全监管能力，促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提高检验检测质量，满足企业科研需求。通过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广泛使用减少碳排放，促进能源结构转型。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实施单位优势的论证不够充分

项目依托市质检院筹建国家检测中心，能够充分发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非盈利性及公益属性，且市质检院具有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对市质检院作为实施单位的优势论证不够充分。

（二）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缺少验收质量控制要求。二是资金及资产管理不精细，项目资金未进行单独财务核算，后期资产运营维护管理机制还不健全。

（三）项目重视硬件建设，但软能力建设重视不够

项目虽然购置了大量专用设备硬件，但对于相关软件设施配套、相关领域人才的引进等因素关注不足，可能会对预期效益的实现和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建议

（一）充分挖掘实施主体优势，打造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模式

利用市质检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优势，更好地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鉴于市质检院必须具备一定的市

场竞争力，项目后续运营还需要巨大投入，建议主管部门以此项目为契机，创新项目经营模式和经营性项目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充分利用该项目实施契机，推进打造氢能源产业发展生态链，形成产业链、功能链，带动北京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夯实项目管理责任

建立项目“招、采、验”等工作的责任管理机制，把控好项目验收质量控制。从成本控制角度，对项目后期运营及设备运维经费筹措进行详细规划，综合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项目管理绩效。

（三）关注硬件以外的配套能力建设，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应重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确性，合理设置项目产出指标，确保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有抓手。不仅要关注购置设备本身的绩效，更要关注项目的成长性与可持续性，注重软件设施配套、人才力量配比等，确保项目投入运行后能够发挥最大效益，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